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4 月 6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2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五年（2022-2027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01	选举钱正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2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议案 10 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29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绿码带星者需持 48 小时核酸报告方可进入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提案 10 为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五年（2022-2027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01	选举钱正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2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纽泰格	股票代码	301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浩	马丽娟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传真	0517-84991388	0517-84991388	
电话	0517-84997388	0517-84997388	
电子信箱	ntg-bd@jsntg.com	ntg-bd@jsnt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获得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一线汽车生产厂商的认可。

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政策推动以及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汽车轻量化越来越引起汽车制造商的重视。汽车轻量化技术主要手段包括选用轻质材料、优化结构设计和选择先进制造工艺等，目前轻量化研究的主要方向是轻质材料，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塑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纽泰格拥有铝合金和塑料两种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覆盖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以及其他功能性零部件。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和响应能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进入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公司产品间接配套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吉利、奇瑞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另外，近年来，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公司积极开发汽车内外饰件及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持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31,115,529.74	569,456,690.38	10.83%	496,827,4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652,544.30	372,385,075.60	15.38%	309,527,020.4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48,721,278.84	495,625,590.51	10.71%	413,254,0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3,015.29	57,426,810.73	-8.56%	42,998,7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08,150.99	54,661,607.78	-7.05%	42,413,7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3,621.50	66,963,765.37	-73.38%	51,844,36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6	-8.33%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6	-8.33%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16.84%	-3.75%	16.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621,086.93	134,465,319.45	121,134,696.20	164,500,1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1,423.14	10,837,221.36	5,656,209.04	17,498,16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9,810.04	10,585,042.42	4,690,594.28	17,312,70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183.95	8,787,862.55	19,652,602.84	-17,053,027.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义	境内自然人	58.30%	34,977,130	34,977,130		
盈八实业	境外法人	10.20%	6,122,618	6,122,618		
淮安国义	境外法人	7.98%	4,786,531	4,786,531		
淮泉毅达	境外法人	5.00%	3,000,912	3,000,912		
朱江明	境外自然人	4.21%	2,526,225	2,526,225		
陈爱玲	境外自然人	4.21%	2,526,225	2,526,225		
扬中毅达	境外法人	2.50%	1,500,457	1,500,457		
淮安毅达	境外法人	2.50%	1,500,375	1,500,375		
财通春晖	境外法人	2.10%	1,261,332	1,261,332		
德清锦烨财	境外法人	1.40%	840,889	840,8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包括张义、戈小燕夫妇和戈浩勇三人)。张义直接持有公司 58.3%股份，并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淮安国义 42%的财产份额，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公司 7.98%的表决权，戈小燕持有公司盈八实业 1%合伙份额，戈浩勇通过盈八实业持有公司 10.20%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6.48%的股权。 2、淮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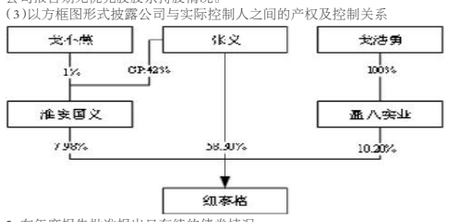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告纽泰格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2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 号）同意注册，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33,48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欧神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赣北东高保字第 20220218 号、兴银赣北东高保字第 20220307-1 号），为景德镇欧神诺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80,0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66,0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1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81）。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西宁分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投资对象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以下投资对象：

①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不低于 80%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应提前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2、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A181C9424
产品管理人	中信银行
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PR1 级（谨慎型），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发行方式	公募
募集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或者延长募集期，募集资金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产品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撤单。
产品运作起始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产品运作起始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开放日	募集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分红结转日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每月的【15】日。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投资封闭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封闭期内不开放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清算期	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分配至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资金到账日	理财资金分配至投资者账户当日，为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T+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T+2)将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分配给客户。
币种及认购/申购金额	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初始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此约定，对单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含)以上的，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 份，以 1 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保留份额	1 份
单位金额	1 元/份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计提，以使每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中信银行将在分红结转日将已计提的分红结转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在分红到账日进行支付。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或提前终止分配。
认购、申购份额	认购份额=人民币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 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份额=人民币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 元，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1 元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10000 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7 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 7 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化收益率。
单个投资者持仓金额上限	本产品的单个投资者持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此金额上限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该业绩基准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须谨慎。 2.中信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告。 3.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计划募集金额	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计收益。如果募集期内超过计划募集额，则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届时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官方网站(www.citicbank.com)、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
购买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渠道购买本产品。
质押条款	不可质押
转让条款	不可转让
费用	1.产品费用包括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中信银行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本产品收取销售手续费 0.30%/年，托管费 0.05%/年，固定管理费 0.10%/年。 3.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赎回费。
托管人	中信银行

3、购买金额：2,000 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购买日：2022 年 4 月 7 日；

6、到期日：一年以内；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西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份额确认日	到期日/产品购买期限	产品名称	收益率（年化）/业绩基准(年化)	投资收益(万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27 日	民享 91 天 211224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4.1%	102.22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净值型	4,00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一年以内，满足最低持有期限 90 天(含)后，在每日然月开放退出日按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	未到期
3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产品	1,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西宁农商银行“源宝溢·宁欣宝”系列 3M 第一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45%	未到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一年以内，募集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未到期
合计	-	-	17,000.00	-	-	-	-